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7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48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9,20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49,303,500股的比例约为1.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

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09,100股，占公司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87,065,300股的比例约为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